## 擴大五股都市計畫(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)案 申請基地聯外通行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	申請人	(本人)	為向新北市政府	于申請坐落
於新北市五股區	<u> </u>	段_		小段地
號等土地共	_筆辨理	(申辦之產)	業項目)及(變更	見編定為○
<u>○用地)</u> 事	宜。本申請	青案基地聯外通	行涉及之土地言	十有新北市
五股區		_段	小段_	地號
等土地共	筆,本人已	、取得聯外土地	之所有權人同意	医自即日起
供本人使用上戶	開土地作通	行,使用期限	至都市計畫發布	實施後截
止 (如同意書如	口附件)。本	人保證後附同	意書內容均為真	真實正確,
並願配合辦理」	以下事項:			
1、未來私有通	負行道路不行	得有阻隔情形。	0	
2、 自行興闢道	1路並符合7	市府標準(包含	入私設道路、側流	<b>冓、維管等</b>
規定),並	医由本人自行	行管養維護。		
3、日後私有達	通行道路發:	生管理不當而	衍生通行相關意	外或私權
法律責任,	均由本人日	自行承擔,與責	貴府無涉。	
4、聯外土地之	广所有權人同	司意書等內容,	如有不實同意由	青府撤銷
原授予之行	f政處分,不	下得異議,並不	得要求任何賠償	賞或補償。
此致				
新北市政府				
.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立切約	結書人:		
	地址	-		
	電話	:		

## 申請基地聯外通行土地使用同意書

	(土地所有權	(人) 立同意	意書同意將持有	座落於新北	市下列標示	地段號之土地	也,供申請人	(申請:	者)	_向新北市
政府	申請辦理	(申辦之產業	項目)及(變多	更編定為○(	〕用地)	事宜作為聯タ	<b>小通行使用</b> ,	如將持有地段	號之土地	2持分移轉
時,	負有使該受讓	人同時知悉本	同意書內容並	同意提供申	請人通行之	義務,如有際	<b>濦瞞損及第三</b>	人權益,立同	意書人應	息自負法律
責任	,概與新北市	政府無涉。因	恐口說無憑,	特立此書證	明。					
	此致									
申請	人	(申請者)	( }	簽章) 少	身分證字號:					
新北	市政府									
立書	同意人:									

土地所有權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户籍地址	聯絡電話	段/小段/地號	土地持分	簽名蓋章

年

月

民

國

華